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并向其提供无息借款及对应增加实施地点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充分考虑了公司客观实际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表决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等实质情形，其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中荣

沃健

翟栋民

2021年7月14日